

合同编号:

合同序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2026年增城区城乡一体绿美家园优化建设工程
(石滩镇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

设计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甲级

设计证书号: A144013579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乙方):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0日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乙方）：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6 年增城区城乡一体绿美家园优化建设工程(石滩镇乡村绿化美化)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工程设计询价文件。

1.5 发包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有关规程规范标准及相关有效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名称：2026 年增城区城乡一体绿美家园优化建设工程(石滩镇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规模：绿化面积约 180 亩，项目总投资 392 万元，建安费约 350 万元。

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现场服务。

3.1 设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范围	设计成果
1	2026 年增城区城乡一体绿美家园优化建设工程(石滩镇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①种植选址咨询、景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②设计其他服务：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办理规划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工作。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

3.2 设计深度：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规范及规定。

3.3 工作配合：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密切配合工程的施工开展，保障设计内容适合本工程相关使用要求，对施工予以技术把关验收。

第四条 设计人所需有关资料的获取方式及时间

- (1) 地形图（比例尺 1: 500）
- (2) 设计范围红线
- (3)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	方案设计文本	2	合同签订后 7 个自然日内	
2	初步设计图纸	4	方案通过后 14 个自然日内	
3	施工图预算、施工图设计图纸	4	初步设计通过后 20 个自然日内	

设计人向发包人同时提交上述设计资料、文件的电子版文档一式 1 份。

第六条 设计费合同价款及投标下浮率

根据发包通知书,合同总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215160 元(大写: 贰拾壹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税率为 6%,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202981.13 元,税额为: 12178.87 元。

投标下浮率: 2.20%。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合同总额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2 合同总额按照工作完成阶段予以支付:

7.2.1 设计人完成工程方案设计并经过主管部门同意,发包人(建设单位)支付工程设计费至 30%。

7.2.2 设计人完成工程的施工图及工程预算书,并通过财政评审,建设相关单位完成施工图会审,发包人(建设单位)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 80%。

7.2.3 设计人完成工程全部设计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7.3 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向发包人（建设单位）开具结算通知书。

7.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7.5 设计人应当提供正式等额有效发票向发包人申请付款，税金由设计人承担。

7.6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设计人存在过错、违约行为的，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

第八条 设计费结算价

第三方财政评审设计费时，应按投标下浮率进行设计费评审。若本合同价低于第三方财政评审价时，则按本合同价作为结算价；若本合同价高于第三方财政评审时，则以第三方财政评审价为最终结算价。

最终工程设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以经批复的预算建安费为最终设计费计费基数计算设计费基价，并以专业系数 1.1、复杂程度系数 1.15、调整系数 1.0，预算编制费为设计费 10%，下浮率 2.2%计算。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9.1.2 在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已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发包人

不得解除、终止合同。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尽量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开发进度要求设计人增加设计量，完成某阶段设计工作，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若设计人不能完成，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设计单位完成，费用按市场价格从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

9.1.6 发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任何没有遵守本合同规定而提供的服务(或其中任何部分)，拒绝接纳可能损及发包人的任何法定权利的服务。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地点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应指定项目设计负责人和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合同签订时设计人应将其名单提交发包人，并保证相关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负责按发包人认可的设计进度计划组织设计。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和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认为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不称职的，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 5 天内更换，否则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相应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2.4 设计人应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逾期交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开始施工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阶段性验收和参加竣工验收，并配合发包人和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纸。

9.2.7 设计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派出各专业设计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2.8 设计人自行负责现场踏勘用的设备、工具，并自行承担设计作业中的一切风险和法律责任。

9.2.9 设计人应按各专业部门、各设计阶段审查意见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不另行收费。发包人在合同期内指示设计人就设计文件作出部分修改，设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不另行收费。

9.2.10 设计人有责任配合发包人办理规划验收。当施工图纸在施工过程中变更较大时，设计人有责任配合发包人及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不另行收费。

9.2.11 设计人负责配合项目专业报建工作，提供准确图纸说明。

9.2.12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13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转包、分包第三方。

9.2.1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0.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非因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发包人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50% 支付；但设计人过错、违约导致发包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给设计人，设计人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返还发包人已付款项，且设计人支付发包人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10.1.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总利息上限不超出合同价的 20%；逾期超过 30 天 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但因发包人请款审批流程或因设计人逾期提交结算费用资料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10.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0.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2.2 因设计人原因，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若延误 7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设计人任何费用，并要求设计人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同时设计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10.2.3 设计人擅自将本工程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设计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转包、分包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一概与发包人无关。

10.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当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修改或补充完毕并达到质量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且设计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或造成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10.2.5 设计人须确保交付的 2026 年增城区城乡一体绿美家园优化建设工程(石滩镇乡村绿化美化)项目设计方案 具有自主原创

性，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抄袭、侵害其他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情况，若设计人交付的方案存在抄袭或第三方对该方案提出（包括但不限于）侵权之诉等情况的，设计人须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费用，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支付本合同金额500 %的违约金

10.3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0.4 由于一方违约除按约定赔偿对方损失外，并承担对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10.5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府政策调整导致设计工作终止或本合同无履行的必要，任意一方均可提出解除、终止本合同，由双方各自承担合同解除后的责任、后果。

10.6 设计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合同和建设单位提出的意见认真设计和优化，无故拖延的，经发包人书面警告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为设计漏项缺项等问题造成设计变更的，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因此造起的工程增加费用，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设计人任何设计费用，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设计人纳入发包人的黑名单库，两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发包项目的设计工作。

10.7 如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脱离本工程实际需求，导致发包

人增加投资成本的，则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设计费用中扣除。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1.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及文件资料属发包人所有，知识产权属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自由支配，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其他营利、非营利项目，否则，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11.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均不得将所获得或知悉发包人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设计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13.1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设计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

13.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起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

份，设计人叁份。

13.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设计人为本合同约定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9 双方特别约定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
石滩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
石滩镇解放南路
38 号

邮 政 编 码: 511300

电 话: 020-82926222

传 真: 020-82926222

开户银行: 农行广东省广州市
增城石滩支行

银行帐号: 4409100104000016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石超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
路 575 号 13 层

邮 政 编 码: 510420

电 话: 020-83875380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陵园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 3602013609004062760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